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秀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宇艇：



周国华：

戴 睿：

鲁勇志：

何建国：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宇艇： _____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鲁勇志：  _____

何建国：  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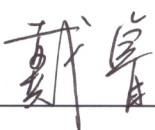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宇艇： _____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鲁勇志： _____

何建国： 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宇艇：_____

周国华：_____周国华

戴 睿：_____

鲁勇志：_____

何建国：_____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